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杭州·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网址：www.liuhelaw.com

目 录

声 明.....	3
正 文.....	5
一、发行主体.....	5
二、发行程序.....	7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9
五、投资人保护.....	32
六、结论意见.....	32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6）第 2094 号

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叶永祥律师、何佳佳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订的相关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募集资金用途、信用评级（如有）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判断。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删改，不得因片面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公布募集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对相关引用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通知本所。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声明和承诺，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30895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浩孟，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履行了相关会员义务，会员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组建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于 1996 年 7 月成立。2001 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省级营运机构组建方案〉通知》（“浙委〔2000〕26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浙政发〔2001〕42 号”），在原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基础上，吸收了浙江省交通厅所属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设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

交通厅其他所属企业国有净资产出资，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浙天会验（2001）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8.81%）无偿划转给省交通集团，省交通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 月，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 号），将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有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将浙江省国资委所持有省铁路集团公司 100% 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资产总额 707 亿元左右、所有者权益 324 亿元左右，公司已将省铁路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10 号”），同意发行人以其资本公积 266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16 亿元。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16 亿元。

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 号），将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省商业集团公司 100%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资产总额 40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14 亿元。2018 年 7 月 4 日，省商业集团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将省商业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8 号），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10% 国有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316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系非金融企业，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TDFI 储架发行续申报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浙国资财评[2025]23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TDFI）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优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并择机发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相关内部批准的内容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中市协注〔2025〕TDFI2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并明确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据此，本次发行系在已注册范围内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系由

发行人所编制。《募集说明书》具体包括下列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分析、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E97116377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年检。

经办律师叶永祥、何佳佳为执业律师，均通过历年考核备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负责本次发行的律师与发行人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格，本所及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三）审计机构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统一部署，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6158 号、中汇会审（2025）6688 号、中汇会审（2026）8588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事宜的主承销商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渤海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事宜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根据渤海银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江苏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事宜联席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根据江苏银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五）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联合[2026]391 号《信用评级公告》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其通过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同时属于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的机构。因此，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以优化融资结构，保障资金周转，同时提高盈利能力。

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房地产投资、金融理财及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等，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前进行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生债务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务。

（二）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日期
高浩孟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年12月起任职
江海洋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年8月起任职
姚宏峰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6年7月起任职
刘胜军	男	外部董事	2021年1月起任职
闫坛香	女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起任职
朱小敏	男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起任职
徐小丰	男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起任职
姜雪明	男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起任职
蔡亮	男	外部董事	2022年6月起任职
邓大庆	男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6年7月起任职
曹晓青	女	外部董事	2026年8月起任职
朱君明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年10月起任职
俞激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年4月起任职
袁迎捷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年5月起任职
袁仁军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年11月起任职
许峰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6年3月起任职
李媛	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6年7月起任职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工作部（新闻中心）、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发展研究院）、财务管理部、高速公路管理部、轨道交通管理部、

科技创新部、安全监督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综合监督部）、风控法务部（风险联防联控中心）、工会办公室等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主体”“（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所载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围绕“交通+”定位，推动业务布局从一体两翼向多极支撑转变，形成了智慧交通、新基建、新供应链、新金融、新产业等“1+4”业务组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各自的经营范围一致。同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经营范围和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核准登记范围内从事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1）高速公路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 17 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总建设规模 1,019.86 公里，批准投资总额 2,845.16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在建项目所取得的批复文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1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4〕123 号 初设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5〕14 号
2	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函〔2019〕14 号 初设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0〕254 号
3	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 PPP 项目	工可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1〕27 号 初设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1〕147 号
4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2〕254 号 初设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2〕539 号
5	甬台温改扩建台州北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2〕328 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3〕15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6	甬台温改扩建宁波南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甬发改审批（2023）23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3）153号
7	杭绍甬高速公路威海互通至柴桥枢纽段（宁波段二期东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甬发改审批（2023）38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3）219号
8	申苏浙皖改扩建（长兴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3）59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3）255号
9	义龙庆高速公路丽水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3）269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3）270号
10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绍兴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3）284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3）709号
11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金华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4）58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4）218号
12	诸永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诸暨直埠至街亭枢纽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3）287号 初设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4）26号
13	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4）56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4）287号
14	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5）193号 初设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5）265号
15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工程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5）3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5）341号
16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工程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4）118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5）87号
17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工程	工可或核准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5）5号 初设批复文号：交公路函（2025）433号

（2）铁路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省部合资在建铁路项目为金建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浙江段）、温福高铁、沪杭高铁、衢丽铁路（丽水-松阳）、衢丽铁路（衢州-松阳）、温州南动车所、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甬舟铁路、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头门港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港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上述在建项目批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
金建铁路	可研批复文号：铁发改函（2019）490号 初步设计文号：铁鉴函（2020）215号
通苏嘉甬铁路	可研批复文号：发改基础（2022）1159号 初步设计文号：铁鉴函（2022）452号
温福高铁	发改基础（2025）962号
沪杭高铁	发改基础（2025）1094号

项目名称	批文
衢丽铁路（丽水至松阳）	可研批复文号：浙发改基础（2020）99号 初步设计文号：浙发改项字（2020）215号
衢丽铁路（衢州-松阳）	可研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2）246号 初步设计文号：浙发改项字（2022）488号
温州南动车所	可研批复文号：发改基础（2016）2697号 初步设计文号：浙发改设计（2018）26号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	可研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1）88号
甬舟铁路	可研批复文号：浙发改基础（2020）44号 初步设计文号：浙发改项字（2020）218号
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	可研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2）374号 初步设计文号：浙发改项字（2023）224号
头门港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港段	可研批复文号：浙发改项字（2022）535号 初步设计文号：浙发改项字（2023）119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审批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方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及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也不存在可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而受到重大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1. 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余额	抵押物账面价值	到期日	借款本金
浙江交投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浙江交投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位于大唐街道	6,816.55	7,267.00	2032/3/30	2,261.88

抵押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余额	抵押物账面价值	到期日	借款本金
		西三环路 101 号的工业用地及仓库，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17337.7 平方米，仓库 21307.71 平方米（另有地下面积 611.63 平方米）				
浙江交投智慧陆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交投智慧陆港有限公司位于螺洋街道火炬村一区 366 号的工业用地及仓库，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134746.4 平方米，仓库 75670.34 平方米（另有地下面积 2785.85 平方米）	35,402.71	36,554.75	2037/12/20	19,495.12
	农业银行				2037/12/20	8,560.94
	兴业银行				2037/12/20	97.50
	中国银行				2037/12/20	19,399.60
上海交控绿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 388 号“桃源 π 商场”			2037/12/21	67,800.00
浙江交控盛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 4、5 幢 602 室等 35 套非住宅房地产	20,606.82	28,009.48	2034/12/24	12,100.00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浙东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舟山市新城 LC-15-01-05 地块	97,106.00	97,106.00	2029/11/10	9,900.00
	交通银行				2029/11/10	9,900.00
浙江秀丽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春溪晓园项目 215 套商品房	49,686.86	49,686.86	2030/4/30	35,000.00
湘潭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芙蓉春晓西地块及一期未售现房 462 套	80,913.12	87,377.89	2027/9/30	25,000.00
陕西浙交秦新矿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大荆镇西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14,599.85	14,461.53	2041/12/21	7,775.73
	建设银行				2037/12/21	28,613.09
	农业银行				2041/12/21	38,162.51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定海区岑港街道桃	291,320.00	84,161.98	2029/7/23	41,360.00

抵押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余额	抵押物账面价值	到期日	借款本金
	建设银行	天门社区大皇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的采矿权			2029/9/4	28,933.33
	交通银行				2029/9/4	24,800.02
	农业银行				2029/9/4	28,642.67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丽水市莲都区丽新乡咸宜村建筑用玄武岩采矿权	28,849.93	28,709.49	2040/2/21	888.30
	建设银行				2040/2/21	17,100.00
	农业银行				2040/2/21	9,100.00
浙江交投浙东矿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其头山建筑石料矿改(扩)建项目三门县健跳镇其头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	685,443.50	671,027.80	2036/12/27	119,882.00
	建设银行				2036/12/27	159,850.70
	农业银行				2036/12/27	232,349.00
	浦发银行				2036/12/27	31,117.00
	中国银行				2033/6/21	99,908.00
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高要区小湘镇松树窝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采矿权	201,000.00	201,000.00	2041/6/21	49,000.00
	建设银行				2038/6/21	81,471.76
	农业银行				2040/12/21	177,356.27
	中国银行				2033/6/21	21,682.58
浙江景宁路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浮丘区块土地	22,537.04	22,537.04	2029/9/28	38,309.23
浙江开化路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安置房一期土地	21,732.15	21,732.15	2030/3/28	17,795.73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蒋村3号楼、武林大厦土地及建筑物	102,734.98	81,473.10	2040/4/12	64,460.00

抵押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余额	抵押物账面价值	到期日	借款本金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厦八楼1室	178.70	87.73	2026/4/27	90.00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中铁1397号盾构机	4,424.78	3,358.55	2029/10/24	2,396.88
	农银租赁	中铁1000号盾构机	6,415.93	2,777.67	2027/3/20	2,000.00
	兴业银行	中铁923、924、1081、1132、1133号盾构机	23,357.62	17,052.22	2026/9/25	2,166.67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899号盾构机	6,415.93	3,331.01	2026/11/19	2,250.00
浙江省台州市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厂房	3,169.87	2,233.56	2026/9/14	1.0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土地、房屋	34,391.00	28,087.00	2031/2/21	1,330.00
	建设银行				2031/2/22	997.50
	进出口银行				2031/2/22	997.50
	中信银行				2031/2/21	665.00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二期厂房、土地	7,790.00	7,299.09	2033/9/30	5,00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94,537.85	94,537.85	2037/9/21	62,031.68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1,417.91	11,417.91	2029/7/25	4,200.00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9,448.62	9,448.62	2027/6/20	4,644.24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浙商租赁	固定资产	3,443.71	3,443.71	2028/6/19	3,595.63
合计	-	-	1,863,741.43	1,610,736.28	-	1,620,439.06

2. 资产质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借款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存续借款金额	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
项目贷款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和车位费收入	浙商证券	64,460.00	2040/4/12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87,800.00	2046/7/19
			建设银行	83,300.00	2045/12/25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32,167.00	2046/9/6
			国家开发银行	82,242.00	2046/4/20
			建设银行	171,708.00	2046/4/2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194,500.00	2030/10/25
			农业银行	181,000.00	2030/10/25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14,400.00	2046/5/10
			农业银行	45,000.00	2036/5/12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59,200.00	2030/1/30
			建设银行	74,250.00	2030/1/30
			交通银行	24,625.00	2030/1/30
			邮储银行	59,500.00	2030/1/3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10,213.00	2027/6/21
			国家开发银行	99,970.50	2036/5/23
			农业银行	3,229.00	2026/6/21
			中国银行	13,057.00	2026/7/2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63,989.50	2029/7/31
			国家开发银行	129,556.50	2046/6/24
			邮储银行	28,914.00	2029/7/31
			中国银行	41,760.00	2046/6/24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196,794.00	2045/4/15
			建设银行	177,979.00	2045/4/15
			农业银行	33,198.00	2046/7/19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168,460.00	2051/11/17
			国家开发银行	215,480.00	2046/4/24
			建设银行	99,150.00	2052/12/21
			农业银行	159,400.00	2053/2/16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354,602.16	2049/5/15
			建设银行	149,820.50	2049/5/15
			中国银行	161,820.50	2049/5/15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93,505.20	2048/8/25

借款性质	借款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存续借款金额	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296,084.15	2048/11/28
			进出口银行	367,753.10	2047/8/25
			邮储银行	35,617.68	2049/2/25
			招商银行	18,938.00	2035/8/2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100.00	2026/9/25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42/12/19
			农业银行	100.00	2054/2/17
			中国银行	100.00	2052/12/10
	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22,520.00	2045/6/21
			建设银行	9,000.00	2032/6/15
			交通银行	39,000.00	2030/12/20
			进出口银行	100.00	2028/7/20
			农业银行	49,000.00	2054/6/20
			中国银行	57,800.00	2050/12/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101,130.22	2051/5/29
			进出口银行	5,500.00	2030/1/20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21,677.56	2048/12/1
			进出口银行	202,300.00	2045/11/10
			农业银行	21,241.12	2034/12/31
			中国银行	139,067.79	2049/12/7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77,425.00	2049/3/15
			建设银行	161,335.00	2049/3/15
			进出口银行	15,000.00	2049/3/15
			邮储银行	18,000.00	2049/3/15
			中国银行	85,075.00	2049/3/15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的应收账款。	国家开发银行	928,686.00	2041/3/28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浙商租赁	10,000.00	2034/3/29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200,635.35	2047/1/23
			国家开发银行	184,278.14	2047/1/23
			建设银行	74,208.79	2047/1/23
			农业银行	119,278.14	2047/1/23

借款性质	借款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存续借款金额	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款质押（应收新昌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银行	14,050.00	2028/7/26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款质押（应收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银行	734.00	2026/10/25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款质押（应收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农业银行	1,335.76	2026/12/15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款质押（应收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农业银行	4,000.00	2027/5/26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303,824.70	2048/6/24
			国家开发银行	454,959.64	2048/6/24
			建设银行	191,160.73	2048/6/24
			交通银行	34,618.53	2048/6/24
			农业银行	25,975.70	2048/6/24
			邮储银行	80,438.27	2048/6/24
			招商银行	34,122.17	2048/6/24
		中国银行	269,857.53	2048/6/24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792,135.76	2045/10/3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214,626.42	2052/9/18
			农业银行	99.00	2053/12/21
			中国银行	63,638.46	2053/6/21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14,500.00	2051/11/26
			建设银行	90,400.00	2052/11/15
			进出口银行	100.00	2028/7/20
			中国银行	23,997.60	2051/11/20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中国银行	100.00	2052/5/15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铁 923、924 号盾构机南宁机场线项目应收账款（盾构机租赁合同 FW-2023-S005-ZL）28,319,687.00 元 中铁 1081 号盾构机深圳地铁 16 号线项目应收账款（盾构机租赁（I 标）（一工区）合	兴业银行	2,166.67	2026/9/25

借款性质	借款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存续借款金额	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
		同 ZSGF202108-SW007) 20,044,827.22 元 中铁 1132、1133 号盾构机深圳地铁 13 号线项目应收账款（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一工区项目双模盾构机租赁合同 ZSGF202111-SW011） 44,301,600.00 元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权	农业银行	28,419.36	2028/12/31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38,750.00	2046/5/26
			建设银行	218,770.90	2046/5/26
			中国银行	19,979.10	2046/5/26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190,192.61	2042/11/15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权	农业银行	123,932.00	2029/10/26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151,088.90	2031/12/30
			建设银行	133,087.20	2031/12/30
			农业银行	179,224.00	2035/12/7
			中国银行	107,558.90	2035/12/7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收费权	工商银行	143,123.00	2034/12/19
			国家开发银行	113,715.00	2034/12/19
			农业银行	141,172.00	2034/12/19
			中国银行	49,169.00	2034/12/19
	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建设银行	73,467.03	2030/5/29
			国家开发银行	72,898.00	2033/6/10
	浙江甬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农业银行	26,737.00	2032/6/16
	浙江交工集团霞浦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农业发展银行	50,820.00	2037/9/25

3. 其他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存款准备金 22.00 亿元，客户保证金 911.56 亿元，合计 933.56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受限情况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限制，该等限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洛娃公司债产生的未决诉讼、仲裁

因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公司债持有人创金合信公司、北京佑瑞持公司、北京万亨隆公司、外贸信托公司等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相继提起诉讼/仲裁，洛娃科技、洛娃科技实控人、相关责任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五家中介机构为被告、被申请人，孙公司浙商证券为被诉/被申请人中介机构之一。原告、仲裁申请人要求各被告、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97,393.43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均暂未进行实体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暂无需确认本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2）国都证券相关未决诉讼

1) 国都证券因成龙债相关未决诉讼

“19 成龙 01”债券持有人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产品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发行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各中介机构为被告，孙公司国都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原告要求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5,125.37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开庭，尚未判决。

2) 国都证券因福晟债相关未决诉讼

发行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集团）发行的“20 福晟 01”债券未能按期兑付本息。“20 福晟 01”债券持有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产品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发行人福晟集团被列为第三人，其相关人员、孙公司国都证券被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47,534.01 万元。该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开庭，尚未判决。

3) 国都证券因渤海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未决诉讼

孙公司国都证券为国都证券渤海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国都证券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吉林德惠农商行认为被告国都证券、长安信托以及渤海银行上海分行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未尽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致使原告遭受损失，要求三被告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赔偿原告本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56,203.13 万元。2026 年 3 月，国都证券对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权裁定提出上诉，二审尚未裁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孙公司国都证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了预计负债。

•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海理业金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业金服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请求裁决省海运集团之子公司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香港公司”）赔偿其货物市场损失（广西供应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供应链”）相关业务）暂计人民币 1,2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3 年 5 月 31 日，海运香港公司向贸仲委就广西供应链在租船合同（编号 GXGYLG(2022)-059）项下的运费 47.55 万美元、空舱费 1.799 万美元、滞期费 325,029.37 美元以及船舶滞留损失等合计 103 万余美金申请仲裁；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获贸仲委受理，于 2024 年 9 月贸仲委裁定案件存在管辖权异议，驳回了仲裁请求。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理业金服公司向贸仲委修改了仲裁请求，标的额降低至 123.93 万美元。

2025 年 5 月 13 日，贸仲委已受理海运香港公司对上海理业金服公司的仲裁申请，仲裁金额 132 万美金。海运香港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贸仲委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因上海理业金服公司账户无可执行金额，实际未冻结财产。

2025 年末，根据律师测算，海运香港公司需对延迟交付造成的市场损失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 755,754.84 美元，海运香港公司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5507 号)，孙公司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需归还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利息人民币 1,089,427.0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德龙及相关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子公司浙商中拓与江苏德龙及相关公司开展镍铁、铬铁、不锈钢等产品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经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浙商中拓已于 2024 年 12 月依法进行债权申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对江苏德龙及相关公司债权余额 2,637,222,545.50 元，计提坏账准备 235,974,211.56 元。

2025 年 4 月 8 日，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浙商中拓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缴纳尽调保证金 500 万元。2025 年 10 月，浙商中拓向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递交重整投资方案并缴纳投资保证金 5,000 万元。2026 年 1 月 4 日，浙商中拓与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浙商中拓拟作为

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人参与实施重整投资事项。2026 年 1 月 30 日，江苏德龙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6 年 3 月 20 日，《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6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根据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浙商中拓拟作为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人参与实施重整投资的事项尚需未完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审议。

（6）佛山同力库事项

2022 年 12 月，浙商中拓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琨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仲）签订《仓储保管及装卸协议》，将公司部分存货存放于佛山同力库。2023 年 10 月，浙商中拓发现存放于佛山同力库中的存货出现被偷盗、调包的迹象。浙商中拓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4 年 4-5 月，浙商中拓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对浙商中拓佛山同力库涉案存货进行分类、重量鉴定。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检验证书》（证书编号:241900441306883、证书编号:241900441306880），浙商中拓将涉案存货损失转为对佛山市琨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仲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对林仲其他应收款余额 95,866,645.02 元，计提坏账准备 76,693,316.02 元。

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案件正在准备诉讼中。

• 浙江交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与大唐山西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投城发下属孙公司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琨润）与大唐山西分公司签订《2021 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大唐山西分公司向浙商琨润采购煤炭，并明确了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等权利义务。协议签订后，浙商琨润依约向大唐山西分公司交付煤炭 69,203 吨，双方通过《价格确认单》确定煤炭基准价为 1,480 元/吨。此后，大唐山西分公司未履行货款支付义务。

2022 年 6 月 21 日，浙商琨润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 10,242 万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太原中院作出一审裁定，认定本案涉及刑事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遂驳回浙商琨润起诉。浙商琨润不服，提起上诉。2023 年 5 月 4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浙商琨润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5 日，最高院再审裁定，驳回浙商琨润的再审申请。

2025 年 1 月，浙商琨润在取得刘鹏等刑事一审判决书后，重新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对大唐公司所持 3 家公司股权申请轮候查封。年内，案件历经三次开庭审理，终因案情复杂，于 12 月收到一审裁定，中止诉讼。

(8) 与博元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3月5日，浙商琨润与博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建设）签订编号为2022-HYL-004的《钢材采购合同》，约定向博元建设赊销钢材，用于海盐县21-082号地块和悦里房建工程。合同签订后，浙商琨润于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累计向博元建设配送钢材4,753.242吨，货款总额2,400.93万元。博元建设累计付款1,112.43万元，剩余货款1,288.50万元未付。

2023年6月16日，浙商琨润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及保全申请等资料，法院于当日立案，案号：（2023）浙0402民诉前调5695号。2023年9月4日，案件一审开庭。2023年9月11日，嘉兴南湖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博元建设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浙商琨润货款1,288.5万元及利息155.38万元（暂计至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0月8日，浙商琨润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材料。经了解，博元建设在嘉兴南湖区法院涉及80余件案件，涉案金额达数十亿元，法院将成立专班统一处理相关执行事务。2024年2月26日，浙商琨润向嘉兴南湖区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请求法院告知对博元建设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的限高等执行措施、对博元建设财产线索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案后续的执行安排。2024年3月9日，浙商琨润收到南湖区法院（2023）浙0402执3950号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暨终本约谈通知，内容显示：自2023年11月11日立案执行以来，法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并责令其申报财产；已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已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将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7月16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博元重整。同年9月2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确认浙商琨润债权金额1,540.84万元。重整程序持续推进，管理人随后与意向投资人接洽重整方案。因博元建设重整期限届满后仍未招募到投资人，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6日裁定终止博元建设重整程序，并宣告博元建设破产。2025年7月1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履职情况及债权申报审查情况进行了报告。从目前情况来看，博元建设可变现资产情况极差，浙商琨润预计能够获得清偿的可能性较低。

•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孙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公司）签订了《杭州国际大厦改造（国大城市广场）项目机电安装工程》。2013年5月8日，省安公司与浙江警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警宇建工）签订了《杭州国际大厦（国大城市广场）项目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协议书》，约定由警宇建工承建该项目的消防工程。该工程于2016年8月1日消防验收合格，整体工程亦于2016年12月23日竣工验收合格。2018年1月31日，警宇建工通过省安公司向国大集团提交了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但国大集团至今尚未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亦未支付工程结算款。

2023 年 3 月 2 日，警宇建工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国大集团及省安公司支付工程款 12,111,477.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192,782.99 元，同时支付赶工费 1,161,996.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10,379.38 元。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

•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诸永高速同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子公司诸永高速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公司)因合同纠纷，于 2015 年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陕西路桥公司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及诸永高速超额支付款项等(不含利息)，合计金额 27,665,506.00 元。随后，陕西路桥公司亦向绍兴仲裁委另行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诸永高速及诸暨人民政府共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退还质保金等合计 60,478,102.60 元，并返还履约保函。

2020 年 7 月 28 日，绍兴仲裁委出具裁决书，就陕西路桥公司违约索赔部分作出裁决(工程造价部分待定)，裁定陕西路桥公司支付诸永高速违约金 3,325,025.00 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诸永高速收到绍兴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获悉陕西路桥公司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诸永高速于 12 月 31 日参加庭询。2021 年 1 月 4 日，绍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6 民特 51 号、(2020)浙 06 民特 52 号民事裁决书，均驳回陕西路桥公司撤销绍兴仲裁委裁决的申请。

2021 年 3 月 10 日，诸永高速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舟山中院受理后，陕西路桥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舟山中院遂将案件移送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中院立案后，陕西路桥公司再次提出执行异议。2021 年 8 月 24 日，绍兴仲裁委出具《关于(2015)绍仲字第 040 号仲裁裁决的说明》。西安中院认为，诸永高速未能提供无法索扣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证明，且裁决书与说明函内容不一致，导致执行内容不能明确，遂作出(2021)陕 01 执 1766 号之一裁定，驳回诸永高速的执行申请。

2021 年 1 月 13 日，诸永高速协同北京东卫(杭州)律师事务所启动仲裁结果的强制执行工作，拟对陕西路桥公司在浙江省内财产所在地申请执行，并查明陕西路桥在省内中标《嵊泗县小平头至乌贼枪矾公路工程》(中标价 16,912,835.00 元)。2022 年 2 月，陕西省西安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强制执行申请。此后，诸永高速向陕西省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22 年 10 月，陕西高院驳回其复议申请。

2025 年 2 月，诸永高速向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出具履约保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要求锁扣银行履约保函。2025 年 11 月，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诸永高速全部诉讼请求。截至 2025 年末，诸永高速以已尝试索扣履约保证金失败为由，再次向西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西安中院尚未就此作出答复。

(11) 诸永高速同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1 年 6 月 29 日，温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裁决书》，就子公司诸永高速与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于

2005年2月2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YWS200509《浙江省诸永高速温州段项目合同书》所涉合同纠纷，裁决如下：①华龙公司向诸永高速支付项目经理与技术人员离开工地的违约金93,000.00元。②华龙公司向诸永高速支付违规分包的违约金3,220,199.72元。③华龙公司向诸永高速支付拖欠民工工资的违约金1,029,062.00元。上述款项合计4,342,261.72元，华龙公司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诸永高速支付。若逾期支付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④驳回诸永高速的其他仲裁请求。⑤驳回华龙公司的仲裁反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华龙公司遂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申请不予执行上述裁决[(2011)温仲裁字第645号]。哈尔滨中院于2013年4月17日作出(2013)哈执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华龙公司的申请。华龙公司不服，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院）申诉。黑龙江高院和哈尔滨中院依法立案监督。哈尔滨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作出(2015)哈执监字第45号《执行裁定书》，认为华龙公司不予执行的申请理由部分成立，其申诉请求依法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①撤销哈尔滨中院(2013)哈执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②对温州仲裁委员会(2011)温仲裁字第645号裁决书不予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后，诸永高速于2014年再次向温州仲裁委员会就与华龙公司的合同纠纷申请仲裁。温州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2月6日作出(2014)温仲裁字第47号《裁决书》，裁定如下：①华龙公司返还诸永高速超额支付的工程款24,635,853.3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②华龙公司支付诸永高速缺陷修复费用1,707,109.00元；③驳回诸永高速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经多次协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4)温仲裁字第47号案件已执行回款两笔，共2,473,572.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诸永高速未收到其余回款。

诸永高速委托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在哈尔滨中院申请追加华龙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该追加申请于2025年2月被驳回。随后，诸永高速对华龙公司股东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之诉。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1月开庭审理。截至2025年末，本案仍在审理中，尚未宣判。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子公司浙商保险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间，分别与投保人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讯公司”）及投保人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信公司”）签订私募债券的货币履约保证保险，约定对相关私募债券的本息承担保险责任。该私募债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并通过招财宝平台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本息合计为11.46亿元。借款到期后，因借款人无力偿还债务，浙商保险依据保证保险约定履行了赔付责任。此后，浙商保险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侨兴电讯公司、侨兴电信公司、担保人侨兴集团及吴瑞林、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广发银行惠州分行提起诉讼。在刑事方面，二审判决已生效，责令侨兴集团等主体共同向浙商保险退

赔 10 亿元，目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启动侨兴案刑事执行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保险累计收回刑事退赔款共计 1,136 万元。在民事方面，该案已于 2025 年 7 月中旬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批准报出日，尚未作出判决。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30,988.80	2032/5/21	-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00,074.10	2046/11/20	-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02,753.00	2063/5/30	-
浙江交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钱慧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22,712.48	2051/3/23	-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4,240.00	2026/8/22	-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1,319.00	2027/12/31	-
	杭州华润江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826.48	2027/6/30	-
	嘉兴交控闻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8,500.00	2027/3/18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8,500.00	2026/2/2	-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499,775.00	2052 年	-
合计	-	-	1,810,688.86	-	-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在财务公司开具保函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保函余额合计 157,502.9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 52,743.04 万元。同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具有在外部银行开立保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的记载。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无信用增进，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待偿还债券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浙交投 MTN006	2026/8/25	2029/8/25	10	10	1.49	3
	26 浙交投 MTN005	2026/8/24	2029/8/24	10	10	1.49	3
	26 浙交投 SCP010	2026/6/25	2027/3/19	10	10	1.39	0.73
	26 浙交投 SCP009	2026/6/24	2027/3/18	10	10	1.38	0.73
	26 浙交投 SCP008	2026/5/27	2027/2/19	10	10	1.35	0.73
	26 浙交投 SCP007	2026/5/26	2027/2/18	10	10	1.35	0.73
	26 浙交投 MTN004	2026/4/15	2029/4/15	10	10	1.6	3
	26 浙交投 MTN003	2026/4/16	2029/4/16	10	10	1.6	3
	26 浙交投 SCP006	2026/3/18	2026/10/29	10	10	1.49	0.62
	26 浙交投 SCP005	2026/3/17	2026/10/28	10	10	1.48	0.62
	26 浙交投 MTN002	2026/3/10	2029/3/10	10	10	1.64	3
	26 浙交投 MTN001	2026/3/9	2029/3/9	10	10	1.64	3
	26 浙交投 SCP002	2026/2/10	2026/10/23	10	10	1.54	0.7
	26 浙交投 SCP001	2026/2/9	2026/10/22	10	10	1.56	0.7
	25 浙交 01	2025/11/25	2028/11/25	16	16	1.81	3
	25 浙交投 MTN008	2025/11/20	2027/11/20	10	10	1.69	2
	25 浙交投 MTN007	2025/11/19	2027/11/19	10	10	1.7	2
	25 浙交投 CP002	2025/11/11	2026/11/11	10	10	1.63	1
	25 浙交投 CP001	2025/11/10	2026/11/10	10	10	1.63	1
	25 浙交投 MTN006	2025/10/30	2027/10/30	10	10	1.71	2
	25 浙交投 MTN005	2025/10/29	2027/10/29	10	10	1.74	2
	25 浙交投 MTN004	2025/7/29	2028/7/29	20	20	1.76	3
	25 浙交投 MTN003	2025/6/16	2028/6/16	20	20	1.65	3
	25 浙交投 MTN002	2025/5/21	2028/5/21	20	20	1.65	3
	25 浙交投 MTN001	2025/1/15	2028/1/15	20	20	1.8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交投 MTN001	2024/9/13	2029/9/13	20	20	2.18	5
	20 浙交 02	2020/3/12	2030/3/12	10	10	3.88	10
	26 浙商 C4	2026/7/14	2031/7/14	20	20	1.99	5
	26 浙商证券 CP005	2026/6/25	2027/6/25	10	10	1.56	1
	26 浙商 F4	2026/6/22	2029/6/22	10	10	1.78	3
	26 浙商 C3	2026/6/9	2031/6/9	15	15	1.95	5
	26 浙商证券 CP004	2026/6/5	2027/4/23	10	10	1.49	0.88
	26 浙商 F3	2026/5/14	2029/5/14	20	20	1.8	3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26 浙商证券 CP003	2026/5/11	2027/3/25	10	10	1.5	0.87
	26 浙商 C2	2026/4/20	2031/4/20	15	15	2.06	5
	26 浙商 F2	2026/3/11	2029/3/11	20	20	1.95	3
	26 浙商 F1	2026/2/4	2029/2/4	15	15	2	3
	26 浙商 01	2026/1/23	2029/1/23	15	15	1.9	3
	25 浙商证券 CP011	2025/12/15	2026/9/17	15	15	1.74	0.76
	25 浙商 F3	2025/12/2	2028/12/2	15	15	2.05	3
	25 浙商 05	2025/11/11	2028/11/11	10	10	1.95	3
	25 浙商 04	2025/11/11	2027/11/11	15	15	1.85	2
	25 浙商 03	2025/10/13	2028/8/13	15	15	2.07	2.83
	25 浙商 02	2025/9/24	2027/9/24	15	15	1.94	2
	25 浙商 K1	2025/9/22	2027/9/22	10	10	1.9	2
	25 浙商 01	2025/9/4	2028/9/4	20	20	1.96	3
	25 浙商 F2	2025/4/15	2028/4/15	10	10	2.09	3
	25 浙商 F1	2025/1/8	2028/1/8	20	20	1.9	3
	24 浙商 F1	2024/12/13	2027/12/13	20	20	2.07	3
	24 浙商 C6	2024/9/2	2029/9/2	10	10	2.36	5
	24 浙商 C4	2024/7/8	2029/7/8	10	10	2.35	5
	24 浙商 C2	2024/6/7	2027/6/7	15	15	2.28	3
	24 浙商 C1	2024/1/15	2027/1/15	15	15	3.05	3
	23 浙商 F5	2023/12/18	2026/12/18	20	20	3.15	3
	23 浙商 F3	2023/11/13	2026/11/13	20	20	3	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拓 MTN003	2026/9/3	2029/9/3	5	5	2.25	3+N
	26 中拓 SCP009	2026/8/19	2027/5/14	4	4	1.66	0.73
	26 中拓 SCP008	2026/7/29	2027/1/15	5	5	1.7	0.47
	26 中拓 SCP007	2026/7/27	2027/4/18	5	5	1.71	0.73
	26 中拓 MTN002	2026/6/9	2029/6/9	4	4	2.14	3
	26 中拓 MTN001	2026/4/23	2029/4/23	5	5	2.29	3
	26 中拓 SCP006	2026/4/2	2026/12/29	5	5	1.74	0.74
	26 中拓 SCP005	2026/3/25	2026/12/18	5	5	1.76	0.73
	26 中拓 SCP004	2026/3/17	2026/12/11	5	5	1.8	0.73
	26 中拓 SCP002	2026/1/26	2026/10/23	5	5	1.98	0.74
	26 中拓 Y1	2026/1/14	2029/1/14	10	10	2.98	3
	25 中拓 Y2	2025/12/18	2028/12/18	5	5	2.95	3
	25 中拓 Y1	2025/12/4	2028/12/4	5	5	2.95	3
	25 中拓 MTN003	2025/7/24	2028/7/24	7	7	2.37	3
	25 中拓 MTN002	2025/6/26	2028/6/26	5	5	2.39	3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25 中拓 MTN001	2025/4/21	2028/4/21	8	8	2.36	3
	24 中拓 MTN001	2024/4/23	2027/4/23	5	5	3.3	3
	23 中拓 MTN001	2023/12/26	2026/12/26	5	5	4.42	3
浙江浙商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浙租 13 次	2026-07-24	2029-06-18	0.5	0.5	/	2.9014
	浙租 13A3	2026-07-24	2028-12-18	1.4	1.4	1.7	2.4027
	浙租 13A2	2026-07-24	2028-06-19	2.8	2.8	1.65	1.9044
	浙租 13A1	2026-07-24	2027-06-18	5.3	5.3	1.55	0.9014
	26 浙商租赁 SCP002	2026/7/16	2027/1/22	3	3	1.44	0.52
	浙租 12A1	2026/6/2	2027/2/18	5.4	5.4	1.5	0.72
	浙租 12 次	2026/6/2	2029/5/18	0.5	0.5	/	2.96
	浙租 12A2	2026/6/2	2028/2/18	4.1	4.1	1.6	1.72
	浙商 11 次	2026/3/27	2029/3/19	0.5	0.5	/	2.98
	浙商 11A3	2026/3/27	2028/9/18	0.9	0.9	2	2.46
	浙商 11A2	2026/3/27	2028/3/20	3.5	3.5	1.85	1.98
	浙商 11A1	2026/3/27	2027/3/18	5.1	5.1	1.68	0.98
	浙租 10 次	2026/1/16	2030/5/18	0.5	0.5	0	4.33
	浙租 10A3	2026/1/16	2028/5/18	1.4	1.4	2.05	2.34
	浙租 10A2	2026/1/16	2027/11/18	3	3	1.86	1.84
	浙租 10A1	2026/1/16	2026/11/18	5.1	2.29	1.8	0.84
	浙租 9 次	2025/10/30	2030/4/18	0.5	0.5	0	4.47
	浙租 9A3	2025/10/30	2028/7/18	1.4	1.4	2.1	2.72
	浙租 9A2	2025/10/30	2027/10/18	2.3	2.3	1.86	1.97
	浙租 9A1	2025/10/30	2026/10/19	3.9	1.91	1.8	0.97
	25 浙租 K2	2025/10/20	2028/10/20	4.3	4.3	2.39	3
	25 浙租 K1	2025/8/27	2028/8/27	5.7	5.7	2.24	3
	浙商 8A3	2025/6/20	2028/3/20	1.7	1.7	2	2.75
	浙商 8A2	2025/6/20	2027/6/18	2.5	2.5	1.87	1.99
	浙商 8 次	2025/6/20	2028/6/19	0.5	0.5	0	3
	浙租 7A3	2025/4/11	2027/8/25	0.7	0.7	2.3	2.37
	浙租 7 次	2025/4/11	2028/8/25	0.5	0.5	0	3.37
	浙租 7A2	2025/4/11	2027/2/25	2.9	1.75	2.13	1.88
	浙租 6 次	2025/1/23	2028/9/23	0.5	0.5	0	3.67
	浙租 6A3	2025/1/23	2027/9/23	1.8	1.8	2.15	2.67
	浙租 6A2	2025/1/23	2026/12/23	3	1.53	2.15	1.92
	浙租 5 次	2024/12/10	2028/8/23	0.5	0.5	0	3.7
	浙租 5A3	2024/12/10	2027/8/23	1.4	1.4	2.27	2.7
	浙租 5A2	2024/12/10	2026/11/23	2.8	0.33	2.15	1.95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24 浙商租赁 MTN001	2024/5/20	2027/5/20	8	8	2.57	3
	24 浙租 02	2024/4/23	2027/4/23	5	5	2.7	3
	24 浙租 01	2024/3/18	2027/3/18	5	5	3.07	3
	浙租 4 次	2024/3/6	2028/1/24	0.5	0.5	0	3.89
	浙租 4A2	2024/3/6	2027/1/25	6	1.21	2.98	2.89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浙商集团 ABN001 优先	2022/4/25	2027/4/25	10	2.33	2.4	3+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交工 MTN002	2026/3/18	2029/3/18	5	5	1.91	3
	26 浙江交工 MTN001	2026/1/23	2029/1/23	5	5	2.02	3
	25 浙江交工 MTN001B	2025/6/13	2028/6/13	5	5	2.14	3
	25 浙江交工 MTN001A	2025/6/13	2030/6/13	5	5	2.47	5
	24 浙江交工 MTN001	2024/4/12	2027/4/12	10	10	2.85	3 (3+N)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交资优	2022/10/21	2040/4/25	6.5	6.42	2.98	3+3+3+3+3+3
	浙交资次	2022/10/21	2040/4/25	0.01	0.01	0	3+3+3+3+3+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转债	2023/12/29	2029/12/29	6.6	5.48	0.8	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都证券 CP003	2026/6/15	2027/3/1	8	8	1.58	0.71
	26 国都 G5	2026/6/9	2028/6/9	5	5	1.7	2
	26 国都证券 CP002	2026/5/27	2027/1/19	10	10	1.53	0.65
	26 国都证券 CP001	2026/5/21	2026/11/19	5	5	1.55	0.5
	26 国都 C1	2026/4/20	2029/4/20	6	6	2.04	3
	26 国都 G3	2026/4/8	2028/4/8	10	10	1.85	2
	26 国都 G2	2026/3/10	2029/3/10	5	5	2.05	3
	26 国都 G1	2026/3/10	2028/3/10	10	10	1.93	2
	25 国都 C1	2025/12/23	2028/12/23	8	8	2.55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	26 浙江经投 MTN002	2026/8/26	2029/8/26	1.4	1.4	1.56	3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资有限公司	26 浙江经投 MTN001	2026/8/25	2029/8/25	1.4	1.4	1.56	3
合计					1042.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五、投资人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系在已注册范围内发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指引；除《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珂



经办律师：叶永祥

何佳佳

2026年9月14日